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請人 新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成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新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成	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07年10月31日	6,252元	CF0000000	
002	新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成	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07年10月31日	9,608元	CF0000000	